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922,606.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10,736,975.82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10,220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金银宽先生、陈铭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十)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十二) 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 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七）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房产租赁业务；承办展览、展会；承办会议会务”，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